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0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毕华松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整合国际资源，提升国际影响力，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存的有关规定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根据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择机安排发行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增加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报告给交易所；并谨慎地承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但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①只要公司的股票仍然在主板上市，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们他们有责任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们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明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②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增加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报告给交易所；并谨慎地承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但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③如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到A1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供给交易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或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交易所；

④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会向交易所提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3)条规定的声明（登载于监管机构的F表格）；

⑤按照《上市规则》第9.1(3)至9.1(3)(b)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及

⑥公司会遵守交易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公开及沟通消息的特别格式及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所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V章）第5条和7条的授权向香港联交所将下列形式的副本递送香港证监会存档（所下述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据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①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9.1条，将申请书（定义见规则第2条）递送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6(2)条，公司兹授权香港联交所将公司提交的所有材料存档的期间，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

②公司谨此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上市申请呈交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市公司申请过程中提出给交易所的材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或具误导或欺诈成分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的期间，代表公司办理更审定、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③假若公司之证券开始在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须根据规则第7(1)及(2)条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任何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递送香港证监会存档，同时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的期间，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

④将上述所有文件递送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⑤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公司承诺会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附的文件。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根据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择机安排发行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增加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报告给交易所；并谨慎地承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但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①只要公司的股票仍然在主板上市，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们他们有责任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们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明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②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增加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报告给交易所；并谨慎地承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但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③如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到A1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供给交易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或具误导或欺诈成分时，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交易所；

④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会向交易所提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3)条规定的声明（登载于监管机构的F表格）；

⑤按照《上市规则》第9.1(3)至9.1(3)(b)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及

⑥公司会遵守交易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公开及沟通消息的特别格式及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所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V章）第5条和7条的授权向香港联交所将下列形式的副本递送香港证监会存档（所下述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据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①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9.1条，将申请书（定义见规则第2条）递送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6(2)条，公司兹授权香港联交所将公司提交的所有材料存档的期间，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

②公司谨此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上市申请呈交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市公司申请过程中提出给交易所的材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或具误导或欺诈成分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的期间，代表公司办理更审定、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③假若公司之证券开始在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须根据规则第7(1)及(2)条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任何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递送香港证监会存档，同时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的期间，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

④将上述所有文件递送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⑤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公司承诺会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附的文件。

（3）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根据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择机安排发行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增加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报告给交易所；并谨慎地承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但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①只要公司的股票仍然在主板上市，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们他们有责任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们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明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②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增加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报告给交易所；并谨慎地承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但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③如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到A1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供给交易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或具误导或欺诈成分时，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交易所；

④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会向交易所提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3)条规定的声明（登载于监管机构的F表格）；

⑤按照《上市规则》第9.1(3)至9.1(3)(b)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及

⑥公司会遵守交易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公开及沟通消息的特别格式及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所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V章）第5条和7条的授权向香港联交所将下列形式的副本递送香港证监会存档（所下述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据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①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9.1条，将申请书（定义见规则第2条）递送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6(2)条，公司兹授权香港联交所将公司提交的所有材料存档的期间，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

②公司谨此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上市申请呈交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市公司申请过程中提出给交易所的材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或具误导或欺诈成分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的期间，代表公司办理更审定、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③假若公司之证券开始在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须根据规则第7(1)及(2)条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任何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递送香港证监会存档，同时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的期间，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所有材料存档；

④将上述所有文件递送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⑤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公司承诺会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附的文件。

（3）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